

关于做好 2016 级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通知

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

根据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和《南京医科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实施办法》（南医大研〔2017〕35 号），现就组织全体 2016 级博士研究生（含全日制学术学位、全日制专业学位和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中期考核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工作

1.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施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学校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统一组织考核并审定考核结果（部分学位评定分委员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人数较少，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另行通知），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

2.学校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统一组织相关培养单位和学科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以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为单元组织，成立相应中期考核专家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具体实施。考核专家小组 5-7 人组成，应设组长 1 名，小组成员至少 5 人为博士生导师，并至少有 1 名本一级学科以外的其他学科专家。考核小组设秘书 1 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学校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本学科所有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结果。博士生导师应列席或参加所指导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

3. 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在职专业学位博士）中期考核由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统一组织，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专家小组要求及考核程序、要求等均参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执行。在职专业学位博士在中期考核前需在导师所属培养单位完成不少于半年的临床或科研训练。联合培养的在职专业学位博士，中期考核环节在基础导师所在的培养单位完成，临床导师应列席或参加其中期考核。

4. 学校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本学科所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结论。各培养单位审定本单位所有在职专业学位博士的中期考核结论。

二、考核程序及要求

1. 请 2016 级博士生于考核前下载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表”，请导师签署意见后，送交至学科（系）秘书处，以便学科（系）负责人对其“思想政治素质及团队精神（含专业学位博士临床实践情况）等”签署意见。

2.博士生备齐相关表格和汇报材料，提前交所在培养单位，培养单位统一整理后提前送达考核专家。

3.请 2016 级博士生缴清两年的学费，方可参加本次中期考核；家里确有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应向培养单位提交缓缴学费申请。

4.中期考核采取答辩方式进行。博士生需向考核小组汇报课题设计的立项依据、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学位论文研究课题阶段成果、研究条件保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按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等方面的情况，汇报时间控制在 25 分钟之内。考核小组专家对报告的内容进行现场提问，博士生进行答辩。考核小组专家进行评分，并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给出考核评定等级。考核小组秘书应做好中期考核过程的记录工作。

5.考核结束后，由专家小组秘书统一将每个博士的中期考核答辩汇总成绩登记到相应的“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记录表”中，并请考核专家组成员统一在表格相应栏目内签名并确认成绩。

6. “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评分表”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培养单位妥善保管；“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交由研究生本人妥善保管，毕业前需提交归档。

7.所有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本培养单位的第一次中期考核，如确因个人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的博士生按考核结果为“限期整改”者处理。

三、中期考核时间及安排

本次中期考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进行，具体时间由各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培养单位拟定并通知博士生。

请各培养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博士生中期考核答辩时间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各培养单位考核结论汇总盖章后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

四、其他

各培养单位报送中期考核结论时，可按照 100 元/博士的标准领取本单位中

期考核费用。

五、附件

- 1.2016 级应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名单
- 2.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3.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评分表（供考核专家打分用）
- 4.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供研究生下载预先填写，毕业前需提交归档）

研究生院

2017 年 12 月 13 日